



发布时间：2017-06-26 文章来源：宣传部 文章类型：原创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 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整顿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强化廉洁从业，严禁利益输送，防范道德风险，提升服务水平，近日，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发布《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答：公款具有金额大、成本低、稳定性高等特点，是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的存款资金来源。当前，个别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获取公款存款，采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破坏廉洁从业风气和公平、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对此，银监会高度重视，制定《通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进行整顿规范，督促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质效。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什么？

答：《通知》共5条13款，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相关要求。《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吸收公款存款业务管理，改进绩效考评体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同时，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公款存放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并提出回避要求和廉政承诺要求。

《通知》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存款综合服务水平，增加资金存放综合效益。二是强化行业自律和加强监督检查。《通知》要求银行业协会督促会员单位强化自律意识，培育合规文化，遵守行业规约。同时，《通知》要求各级银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发现利益输送的，还应通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纪检监察机关。

三、与原有相关规制相比，《通知》有哪些新的要求

答：《通知》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新要求：一是提出回避要求。《通知》第2条第2款规定，若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

人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该员工应实行回避，对不按规定回避的，所在机构要作出严肃处理。二是进行廉政承诺。《通知》第2条第3款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公款存放主体的要求出具廉政承诺书。

四、《通知》中所指的公款存放主体和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包括哪些？

答：公款存放主体包括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其中，国有企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事业单位是指相关行政法规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包括公款存放主体的主要领导、分管公款存放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负责公款存放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办理公款存放工作、可能对公款存放银行选择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

附：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9AFCE8442E7407AB5758E902519C98B.html

版权与免责声明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日期：2017-6-30 星期五

首页访问量：40683785 次

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ICP备05072642号

当前页访问量：8435 次